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合適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鐵江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RC Limited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9)

**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且不遲於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	5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2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註：於本通函，所有美元金額均已按1美元兌7.80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參考。



IRC Limited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9)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韓博傑先生
馬嘉譽先生
胡家棟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6樓H室

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先生，司令勳銜(CBE)，法國國家榮譽軍團騎士勳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丹尼先生
Jonathan Martin Smith先生
李壯飛先生

公司秘書：

胡家棟先生

敬啟者：

**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本公司股東提供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一)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1)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2)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3)重選將退任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本公司董事的決議案的必需資料。該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徵求股東的批准。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i)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股份購回授權」)；及(i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增股份，上限為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股份發行授權」)。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條款，除非在2012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授權董事，否則此等一般性授權將在該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此在2012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重新授權配發或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之目的在於使董事會能夠於有需要時增發股份(例如在進行需盡快完成之交易時)。根據上市規則，發行新增股份的一般授權上限訂為20%。本公司並無根據招股章程所述的一般授權購回股份或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

董事會現時並無計劃行使將於2012年4月16日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中提及之該等一般授權以增發或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3,362,000,000股。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不再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根據股份發行授權，董事會將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不超過672,4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同樣，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董事會將獲授權購回不超過336,2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董事會認為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因此，本公司將就該等授權提呈決議案。按照上市規則規定，載有關於股份購回授權決議案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3條及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韓博傑先生、馬嘉譽先生、胡家棟先生、李壯飛先生、白丹尼先生、Jonathan Eric Martin Smith先生以及馬世民先生(司令勳銜(CBE)，法國國家榮譽軍團騎士勳章)(以上統稱「退任董事」)的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屆滿，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應選。

董事會函件

有關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的應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週年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可於聯交所網站下載。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且不遲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資料。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韓博傑
執行主席
謹啟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本說明文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有關授予董事的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的資料。

(a)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進行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已繳足的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b)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進行第一上市之公司之所有場內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經普通決議案(以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或授予公司董事一般授權購回相關股份之方式)批准。

(c)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362,000,000股普通股。待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倘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再無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則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336,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0%。

(d)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增加(視乎情況而定)。董事徵求獲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時候靈活購回股份。董事考慮當時情況後將於相關時間釐定購回股份之時間、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

(e)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為根據所有香港相關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可合法作該用途之資金，預期將以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撥付購回任何股份的款項。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數購回建議購回股份，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然而，董事不會在導致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f) 股價

以下為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	1.74	1.47
四月	2.42	1.53
五月	2.52	1.85
六月	2.14	1.67
七月	1.96	1.72
八月	1.84	1.22
九月	1.59	0.91
十月	1.33	0.92
十一月	1.39	1.10
十二月	1.26	1.05
二零一二年		
一月	1.24	1.02
二月	1.59	1.14
三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34	1.13

(g)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相關法例的所有適用規定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董事亦已承諾，倘公眾持股權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將不會購回任何股份。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h)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就董事所知，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不會引致任何後果。

(i) 本公司購買之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1. 韓博傑先生

韓博傑先生，37歲，為鐵江現貨之執行主席。韓博傑先生先後於洛希爾公司(NM Rothschild)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分別開展其金屬及採礦項目融資及投資銀行交易的事業。彼於2002年加盟目前名為Petropavlovsk的採金集團，其後更獲委任為鐵江現貨的前身Aricom plc的行政總裁。於2009年Petropavlovsk收購Aricom後，韓博傑先生擔任Petropavlovsk的投資總監。其後，彼於2010年辭任該職而成為鐵江現貨有限公司的執行主席。韓博傑先生為Peter Hambro先生之子。Peter Hambro先生為本公司控制股東Petropavlovsk PLC之主席。

韓博傑先生為物料、礦物及採礦協會(Institute of Materials, Minerals and Mining)會員及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博傑先生持有商業管理文學學士學位。

2. 馬嘉譽先生

馬嘉譽先生，37歲，現任鐵江現貨之首席執行官，亦為營運委員會主席。馬嘉譽先生於NT Computers任職工程師並開展其事業。彼於2002年加入Aricom，出任營運總監，而於出任鐵江現貨之新職務前，彼曾於Petropavlovsk擔任集團工業商品業務營運的集團主管。

馬嘉譽先生現為莫斯科NT Computers的商業總監，負責銷售、服務及支援。彼為莫斯科國立航空技術學院(Moscow State Aircraft Technology Institute)的系統工程師，並取得航空電子學設計及生產學位。

3. 胡家棟先生

胡家棟先生，42歲，為鐵江現貨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胡先生負責俄羅斯、中國及香港的財務管理。

胡先生於香港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執業會計師，開展其事業，並於該會計師事務所獲取專業資格。其後，彼曾於荷蘭商業銀行(ING)、中信證券及瑞士信貸的投資銀行部任職。胡先生持有商業學士學位。彼現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胡先生亦擔任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4. 馬世民先生，司令勳銜(CBE)，法國國家榮譽軍團騎士勳章

馬先生，72歲，現任鐵江現貨非執行董事。

馬先生憑藉在怡和洋行集團、其本身之公司Davenham Investments、於和記黃埔，出任集團董事總經理、德意志銀行集團之亞太區執行主席，以及現職GEMS有限公司主席(為馬先生創立之私募投資集團)，為董事會提供有關香港及亞洲方面的豐富經驗。

馬先生獲授大英帝國司令勳銜(CBE)及獲頒授法蘭西共和國國家榮譽軍團騎士勳章，亦為嘉能可國際之主席，以及長江實業及綠森集團之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5. 白丹尼先生

白丹尼(Daniel Rochfort Bradshaw)先生，65歲，為資深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主席。白丹尼先生為香港律師，專門從事有關航運業務的法律事務，彼於法律及物流方面具豐富經驗，在其職業生涯中，大部份時間均於香港孖士打律師行擔任律師，現為該律師行之顧問。

白丹尼先生持有法學學士及碩士學位，現為註冊律師。彼現擔任Euronav N.V.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太平洋航運(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的董事及香港世界自然基金會執行委員會成員。

6. Jonathan Eric Martin Smith先生

Jonathan Martin Smith先生，5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

Martin Smith先生為Smith's Corporate Advisory之創辦人(其公司於2010年售予英國證券商Westhouse Holdings Ltd.。Martin Smith先生現為Westhouse之礦業主管。)，彼為董事會提供有關資本市場的經驗。Martin Smith先生在創業前，曾任職於瑞銀集團、瑞士信貸及Williams de Broë。

Martin Smith先生獲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指定為「核准人士」。彼畢業於桑赫斯特皇家軍事學院，並於1982年前擔任英國陸軍軍官。

7. 李壯飛先生

李壯飛先生，6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

李先生於中國銀行倫敦分行擔任副總經理兼貸款部主管，負責投資及企業銀行、庫務及資本市場、金融機構網點、結構融資、航空及船舶融資、銀團貸款、零售銀行及審計。彼對成立首家華資投資銀行業務的中銀國際有限公司貢獻良多。

李先生曾為哈佛大學亞洲中心會員。

董事服務合約

(甲) 執行董事

韓博傑先生，馬嘉譽先生及胡家棟先生各自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同意從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起成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期三年。於這段期間，如欲終止僱用關係，本公司需向執行董事發出至少提前十二個月的書面通知，或執行董事向本公司發出至少提前六個月的書面通知。

韓博傑先生，馬嘉譽先生及胡家棟先生現在的基本年薪分別為792,000美元，704,000美元及528,000美元。此外，各董事有權收取酌情花紅（一般不超過基本薪酬的100%）。各董事的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於考慮董事的工作職能、現行的市場環境及本公司的業績後釐訂。

(乙) 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簽訂聘書，成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如欲終止僱用關係，可由任一訂約方向對方發出至少提前三個月的書面通知。馬世民先生收取的董事酬金為每年104,000美元。

(丙)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丹尼先生、Martin Smith先生及李壯飛先生簽訂聘書，同意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起成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如欲終止僱用關係，可由任一訂約方向對方發出至少提前三個月的書面通知。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各自收取144,000美元的酬金。

附註：

- (1) 退任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權益(如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中披露。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的權益維持不變。
- (2)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退任董事(a)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b)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c)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 (3) 董事的酬金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4)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每位董事每三年須輪值告退，並規定每年於本行股東週年大會上有三分之一(或最接近三分之一的人數)的董事告退，因此董事的任期不得超過三年。每位退任董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 (5)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退任董事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須作出披露的資料，且並無其他有關重選及選舉退任董事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事宜。



IRC Limited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鐵江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
2. 重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選董事；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按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香港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及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限制下，依據公司條例第57B條，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相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於相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根據(i)供股；(ii)本公司發行的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iii)本公司當時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任何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外，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香港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當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執行主席
韓博傑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本文件可於本公司網站(www.ircgroup.com.hk)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如欲了解更多資料請瀏覽www.ircgroup.com.hk或聯絡：

Nicholas Bias (栢力)

公共事務總監

電話：+852 2772 0007

手機：+852 9088 1029

電子郵箱：nb@ircgroup.com.hk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6H室

電話：+852 2772 0007

傳真：+852 2772 0329

電子郵箱：ir@ircgroup.com.hk

網站：www.ircgroup.com.hk

銳思博德公共關係有限公司

唐立賢 (Tony Turner)

電話：+852 3111 9928

電郵：tturner@racepointgroup.com

楊淑美

電話：+852 3111 9964

電郵：myeung@racepointgroup.com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4(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投票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供投票表決。
-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證券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3) 有權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6樓H室。填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韓博傑先生、馬嘉譽先生及胡家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世民先生(CBE)；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丹尼先生、Jonathan Martin Smith先生及李壯飛先生。